

**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

**2、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本期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赵峰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微纳芯进行辅导,其中邵才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内,

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安排，本期减少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叶懿霏，增加一名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峰。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3、接受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微纳芯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无变动情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4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微纳芯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微纳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微纳芯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微纳芯开展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公司在市监、税务、环保、安全等领域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的标准；

4、获取了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况；

5、及时向微纳芯分享资本市场动态并传达最新监管信息，持续强调并传递证券监管精神。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辅导过程中发现并提请辅导对象关注的问题**

辅导对象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维持公司董事会结构、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稳定。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经销商模式**

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中发现,辅导对象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客户较为分散且主要客户中存在境外客户,未来需要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沟通境内外客户走访安排。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紧跟客户所在国的签证政策变动情况,积极准备出境文件,如后续部分境外客户因为国际政治地缘等因素无法进行实地走访,也拟通过视频访谈、核查出口海关报关记录、查询售后支持记录等多

种核查方式进行补充佐证。

## 2、募投项目

辅导对象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建产线、提升研发能力并根据营运需求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目前尚待进一步确认募投项目的计划实施细节与募集资金分配，同时相关投资项目亦需监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投入的测算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督促公司按照经营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手续。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邵才捷、王晨晨、楚合玉、俞菁菁、谢立元、赵峰，其中邵才捷为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通过答疑、督促整改等方式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帮助接受辅导人员掌握相关法规；进一步深入进行财务核查、法律尽调，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决策与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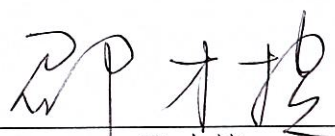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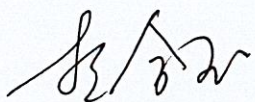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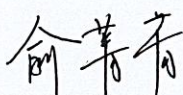
邵才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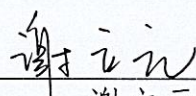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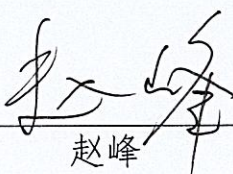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楚合玉

  
俞菁菁

  
谢立元

  
赵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